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许昌市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体局，市直各小学：

为做好许昌市城区小学招生工作，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9〕223 号），现就做好 2019 年许昌市城区小学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分级管理原则。各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定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本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原则。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免

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学。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或变相考试招收新生。

(三) 规范办学行为原则。新生入学编班程序必须公正合理，公开透明，保证平行班之间的班额、教师配备、教学条件均衡。严格控制班额，不得出现超大班额，提倡小班化。

(四) 公开、公正原则。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坚持做到招生工作政策公开、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要严肃招生纪律，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五) 促进公平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贫困家庭、弱势群体以及残疾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二、时间安排

(一) 8月18-19日，许昌实验小学、毓秀路小学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

各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时间，由各区教育部门自定。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同时到各区指定的地点登记。

(二) 8月26日前，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小学一年级新生进行审核录取。

(三) 8月26-27日，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对随迁子女进行统筹分配。

(四) 9月2日小学一年级新生开学。

三、报名办法

小学招生，由各区教育部门负责实施，保证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市教育局和魏都区教体局负责许昌市主城区小学的招生工作，建安区老城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一体化示范区负责本辖区小学招生工作。

报名办法如下：

家长根据相关要求提供证件材料，证件材料原件、复印件留在学校备查。

(一) 许昌城区户籍（包括魏都区、东城区、开发区、建安区老城区、经济一体化示范区）的适龄儿童。

1. 凡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前出生），在规定时间内，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户口簿、医学出生证、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销售部门网签备案的买卖合同等到所在学区公办小学报名。坚持适龄儿童随父母生活的原则。

2. 适龄儿童父母在魏都区、许昌市城区没有房产，一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且同户，经验证情况属实，凭共同居住的房产地址为依据入学。

3. 郊区小学招生，由各中心学校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具体负责实施，保证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二) 进城落户的适龄儿童。按照许昌市《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规定，在城区有稳定住所（提供父母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销售部门网签备案

的买卖合同）居住半年以上，且有居住证，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免试、就近、划片入学。

（三）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按照《许昌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开辟绿色通道，办理报名入学手续。

1. 登记条件：

适龄儿童父母在魏都区务工并稳定居住，提供一年以上在行政区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保金记录或行政区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卫生许可证。报名登记后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学。

同时依照《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外县（市、区）适龄儿童提供由行政区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居住证或暂住登记。

2. 登记地点：

到各区指定的地点登记。。

其中居住地在：【东：文峰路（建设路东口、新兴路口）以西。西：仓库路（三八路至南立交东十字口）、老市公安局东围墙延伸至三八路、察院西街（七一路至建设路段）以东。南：新兴路（南立交东十字口至文峰路交叉口）以北。北：七一路中段、建设路（察院西街至文峰路）以南】区域的，到大同街小学登记。

居住地在【东：清潩河（北至莲城大道交叉口、南至新兴路交叉口）以西。西：文博路以东。南：新兴路（清潩河至议

台路）、望田路以北。北：莲城大道（文博路口至清潩河口）以南】区域的到文化街小学七一路校区报名点登记。。

3. 入学办法：

（1）在报名期间，家长携带以上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初审登记，提交的各种证件（含复印件），填报许昌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审批表。

（2）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3）随迁子女报到、入学后，各学校按照“四统一”原则，对随迁子女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

（四）特殊群体

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按照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在部队驻地范围内安排入学。

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征收房屋人员子女。依据拆迁补偿及安置协议，未安置到位的回迁户在原房屋所在学区报名入学；回迁安置到位、货币安置的拆迁户在新居住地学区入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各学校于招生报名前，在学校大门口等醒目位置张贴招生公告，

公开招生政策和本校招生范围、报名时间和应交验的证件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设立热线电话为群众答疑解惑，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顺利进行。

(二) 严肃纪律，规范招生。坚持规范有序、阳光入学，招生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全过程监督；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特殊地段因生源较多确需突破班额规定或招生计划的，须由学校书面申请，报市教育局批准。凡违反招生政策的要严肃追责。要依法做好三类残疾儿童入学工作，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三) 强化管理，按时注册。

新生入学编班要公正合理，公开透明，保证平行班之间的班额、教师配备、教学条件均衡。集中报名工作结束后，城区各小学要及时统计招生情况并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新生入学一周后，按照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要求采集学生信息，9月25日前完成新生学籍信息的录入工作，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附件：2019年许昌市市直小学学区划分方案



附件

2019年许昌市市直小学学区划分方案

根据魏都区教体局、市直小学提供的所属学校学区划分情况，制定本方案。

实验小学学区范围：

东：文峰路（建设路东口、新兴路口）以西。

西：仓库路（三八路至南立交东十字口）、老市公安局东围墙延伸至三八路、察院西街（七一路至建设路段）以东。

南：新兴路（南立交东十字口至文峰路交叉口）以北。

北：七一路中段、建设路（察院西街至文峰路）以南。

毓秀路小学学区范围：

东：清潩河（北至莲城大道交叉口、南至新兴路交叉口）以西。

西：文博路以东。

南：新兴路（清潩河至议会路）、望田路以北。

北：莲城大道（文博路口至清潩河口）以南。

各区教体局负责各自辖区内小学招生工作。

（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143号）要求：凡新建居住小区，必须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房地产

开发商要根据所开发建筑面积承担小区配套学校建设任务或捐建学校。对于近几年新建成的而没按规定配建学校或捐建学校的小区，附近学校因容量问题无法招收这些小区的适龄儿童，可由所在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协调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